

2024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 攝影比賽徵件簡章

一、宗旨：

新北平溪天燈節一直以來都是新北市甚至是全臺灣相當盛大的一場文化節慶活動，這都是起因於天燈施放時的壯麗景色，也因此每年前往參與新北平溪天燈節活動的人總是數不勝數，同時也吸引了大量的外國旅客也想一睹天燈的風采。上千盞天燈浮懸而上，聚集成光河的景色總是令人震驚。本活動期盼藉由不同角度的拍攝和詮釋，呈現平溪天燈和周圍人、事、物之精彩瞬間，以期展現豐富的多樣化面向。

二、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三、參賽資格：

年滿 18 歲（西元 2006 年 2 月以前出生者），熱愛攝影的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四、參賽主題：

1. 拍攝地點限於平溪區周邊
2. 以天燈為主之相關題材。
3. 具平溪特色之景物、建築、活動與人文風貌。（如：天燈節、天燈…）

五、活動時程：

1. 舉辦方式：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
2. 收件時間：2024 年 1 月 16 日（二）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二）止，以電子郵件時間為準。

六、作品規格與說明：

1. 參賽作品以數位格式檔案（檔案大小為 1000 萬畫素以上，解析度 2274 x1704 pixel 以上之 JPG 檔、RAW 檔或 TIFF 檔）。
2. 攝影畫面比例以橫式或直式為主，畫面長短邊比例為 4:3、3:2、16:9 為

主。

3. 參賽者與創作者須為同一人，以本人姓名參加比賽，每人限送三組作品。
檔名編寫：參賽者姓名和作品名稱。
4. 參賽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獲選國內外攝影比賽，且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並擁有攝影著作權。投稿之攝影作品不得為抄襲、翻拍、電腦合成、彩繪、疊片等。
5.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3)

七、報名及收件方式：

以電子信箱投稿寄至 2024skylantern@gmail.com 信箱，主旨「2024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攝影比賽：參賽者姓名」，收件截止時間以電子信箱顯示時間為憑。每組作品應附上「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附件 1)，表內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報名表與攝影作品的檔名為「2024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攝影比賽-作者-作品名稱」，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

1.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須親筆簽名，並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與攝影作品及報名表等資料一併寄送至報名信箱。
2. 若因攝影電子檔檔案格式、大小不符合，或是報名表資訊有缺漏、無寫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等情況，則視為報名失敗，恕不進入評選程序，且不另行通知。若在報名投稿期限內進行資料補件，則視為報名成功，可進入評選程序。
3. 如未符合本活動徵件主題範圍，亦不進入評選程序。

八、評分辦法：

1. 評分標準：
 - (1) 主題內容 (25%)：依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 (2) 攝影技巧 (30%)：依作品攝影技巧優劣評分。
 - (3) 構圖技巧 (30%)：依作品構圖表現及手法評分。
 - (4) 創作理念 (15%)：依作品說明文字評分。

2. 得獎名單、得獎作品展出時間及方式，將另行公告。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恕不另行告知。

九、獎勵：

冠軍 1 名、亞軍 1 名、季軍 1 名，另增設優等獎 10 名，並由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

獎項	名額	獎勵
冠軍	1 名	5000 元及獎狀
亞軍	1 名	3000 元及獎狀
季軍	1 名	1000 元及獎狀
優等獎	10 名	100 元及獎狀

十、其他事項

1. 凡參賽者則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所有參賽表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2. 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編輯、整理、印刷書面刊物，亦同意以電子方式儲存利用（如影像掃描或電腦網路連結），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如公開展示、數位化、網路、出版等等），且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之使用及轉載之權利，不另給酬及通知。
3. 有下列情形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追繳所獲獎金、獎狀等，並賠償相關費用：
 - (1)抄襲、冒名頂替他人作品。
 - (2)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
 - (3)違反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4)該作品曾於其他國內公開競賽獲獎（不含入選者）。
 - (5)不願接受主辦單位使用作品安排，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4.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解釋、修改、變更與取消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新北旅客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tctour>）。
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次年初執行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後，始發予中獎獎項，執行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概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6. 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

至 6 點)，洽詢 02-8521-1503 #1310 平溪天燈節 小組。

2024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 攝影比賽

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電子信箱			
作品說明 (請以 100 字 以內敘明拍攝 作品之人事時 地物或其背景 資料)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p>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政府主辦之 2024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 攝影比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無論得獎與否，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與新北市政府使用。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參賽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供新北市政府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p> <p>此致 新北市政府</p> <p>同意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p> <p>日 期：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新北市政府主辦之**2024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攝影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 一、本活動由新北市政府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所示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新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參賽者得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新北市政府依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新北市政府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 五、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同意書

本人已清楚瞭解新北市政府所告知之事項，爰同意於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新北市政府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與蘆新北市政府具有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協助執行本活動時得為利用。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同意人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2024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 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
 拍攝者(參賽者乙方)_____之(作品名稱)_____ 參
 賽攝影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2024新
 北市平溪天燈節**」攝影比賽活動。

本人同意拍攝者就 上述參賽攝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攝影著作擁有
 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即**新北市政
 府**)，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
 報酬。

立同意書人

甲方：_____ (親筆簽章) 乙方：_____ (親筆簽章)

(被拍攝者)

(拍攝者/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 期：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 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
 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請以 A4 紙列印)。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 行為能力人(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
 父、母)/輔助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